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400068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奕瑋04-7812180分機3131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已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4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4年9月26日後至本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vsc.org.tw>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
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35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400068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奕瑋04-7812180分機3131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已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4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4年9月26日後至本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vsc.org.tw>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
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10499

台北市龍江路郵局121-53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400068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奕瑋04-7812180分機3131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已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4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- 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- 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- 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4年9月26日後至本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vsc.org.tw>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
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244

新北市林口區東明一街40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400068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奕瑋04-7812180分機3131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已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4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- 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- 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- 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4年9月26日後至本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vsc.org.tw>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
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814

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43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400068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奕瑋04-7812180分機3131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已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4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- 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- 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- 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4年9月26日後至本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vsc.org.tw>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
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66-14號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400068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奕瑋04-7812180分機3131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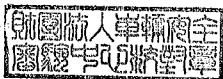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4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4年9月26日後至本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vsc.org.tw>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
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307

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二段714號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400068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奕瑋04-7812180分機3131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4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- 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- 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- 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4年9月26日後至本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vsc.org.tw>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
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實驗中心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104

台北市建國北路3段83號7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400068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奕瑋04-7812180分機3131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已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4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- 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- 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4年9月26日後至本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vsc.org.tw>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
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實驗中心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10499

臺北龍江路郵局第121-53號信箱

受文者：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400068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奕瑋04-7812180分機3131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4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4年9月26日後至本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vsc.org.tw>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
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802

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47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400068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奕璋04-7812180分機3131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已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4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- 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- 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- 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4年9月26日後至本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vsc.org.tw>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
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112

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125號1樓

受文者：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400068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奕瑋04-7812180分機3131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已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4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- 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- 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- 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4年9月26日後至本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vsc.org.tw>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
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密驗中心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105

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86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400068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奕瑋04-7812180分機3131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4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- 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- 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- 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4年9月26日後至本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vsc.org.tw>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
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105

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6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400068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奕瑋04-7812180分機3131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4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4年9月26日後至本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vsc.org.tw>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
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513
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400068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奕璋04-7812180分機3131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4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- 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- 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- 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4年9月26日後至本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vsc.org.tw>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
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400068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奕瑋04-7812180分機3131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4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4年9月26日後至本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vsc.org.tw>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
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裝

訂

線